

【99年2月10日總統公布施行】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u></p> <p>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p>	<p>第三十七條</p> <p>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原第六項移列第六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現行條文第六項所定「著作權仲介團體」，其性質並非居間、仲介，名為「仲介」，於實務運作上容易產生誤解；另立法當時所參考之日本「仲介業務法」已廢止，改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所取代，復查目前國際上亦稱之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為順應國際潮流並使規範對象更為明確，爰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p> <p>三、增訂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一)按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藉由無線電波或是有線電纜，將原播送之節目接收後，再以廣播系統(broadcast)或以擴音器(loudspeaker)向公眾傳播之行為，即屬於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p>

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之「再播送」行為或同條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行為（此等行為以下均稱之為「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此種利用著作行為為社會上所常見，例如於旅館、醫療院所、餐廳、咖啡店、百貨公司、賣場、便利商店、客運車、遊覽車等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或於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播放電視或廣播節目之情形，均屬之。惟查，此等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倘未取得授權利用，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二)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均具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且利用人對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控制之特質，無法一一取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隨時面臨被告侵權之風險，且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十分有限，其著作權之保護，以民事救濟應已足夠，不應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參照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就再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專有權利，會員國得為權利行使之條件之規定，新增本條第六

		<p>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回歸屬民事問題，不生第七章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問題。</p> <p>四、第六項第四款係由立法委員臨時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p> <p>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u>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p> <p>以增進<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u>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u>使用。</p>	<p>第五十三條</p> <p>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u>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p> <p>以增進<u>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u>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使用。</p>	<p>【立法委員提案說明如下：】</p> <p>本條文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原修正條文及說明如次：</p> <p>一、條文：</p> <p>第五十三條</p> <p>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p> <p>以增進<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使用。</p> <p>二、說明：</p> <p>為開放學習障礙學生合法使用有聲書，保障學習障礙學生學習之權利，爰於原條文內增訂學習障礙者為合法使用有聲書之對象。</p> <p>三、審查會：</p> <p>修正通過：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中「<u>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等字修正為「<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u>」。</p>

<p>第五章 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p>	<p>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p>	<p>本章章名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p>
<p>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p>

